

浙江省教育书法协会

浙教书协〔2021〕2号

关于举办“庆祝建党100周年·墨润之江” 第七届浙江省教职工书画展的通知

各高校工会、各市教育工会：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。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，以其超凡的智慧和昂扬的斗志，成功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，并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当家作主和全面小康，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踏上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。

在全国庆祝建党100周年，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之际，为鼓励全省广大教职工用笔墨丹青热情讴歌中国共产党，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投身立德树人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为实现第二个“百年”奋斗目标多做贡献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庆祝建党100周年·墨润之江”第七届浙江省教职工书画展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指导单位：浙江省教育工会；

主办单位：浙江省教育书法协会、浙江省书法家协会教育委员会；

承办单位：嘉兴学院、浙江财经大学、浙江金融职业学院、嘉兴市教育工会、嘉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嘉兴市书法家协会、嘉兴南湖学院；

协办单位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银领学院、桐乡六中教育集团实验中学、桐乡市洲泉中心小学。

二、展览作品征集对象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、各地市教育工会工作人员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1. 本次活动征集作品分为书法、绘画两大类，以毛笔书法、篆刻、中国画为主。

2. 作品创作的内容要以抒发“歌颂中国共产党”“歌颂伟大祖国”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“党的十九大精神”“抗疫精神”“劳模精神”“劳动精神”“工匠精神”“立德树人”等为主题。

3. 书法作品尺寸要求不超过四尺整张，竖式，字体不限，草书应附译文；绘画作品不超过四尺宣整开，竖式；篆刻作品需 4-6 方、边款 1 方以上，并附译文，需上交拓印作品。

4. 投稿时，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标注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、作品类别、工作单位、电话号码、联系地址或另附纸张注明。投稿者须上交作品原作，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，入急需退还的，应在作品背面或另附纸张注明“请退还作品”字样。

四、评比规则

由主办单位邀请专业书画家组成评审团，对作品进行评审，评选出 100 件入展作品，若干入选作品。入展作品将于 2021 年 6 月在嘉兴学院等地现场展出，特别优秀的作品将选登在浙江省教育工会网站、《浙江教工》或其他媒体报刊、

网站。展览开幕式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浙江省教育书法协会将遴选部分入展作品，捐赠于红船干部学院、嘉兴地区（含辖区、市、县）部分大中小学和幼儿园，以助推嘉兴地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入展、入选作品作者分别由浙江省教育工会、浙江省教育书法协会颁发“入展奖”“入选奖”证书，并赠送作品集1本（展览开幕式现场颁发证书，展览后期发放作品集）。入展作品视为作者申请加入浙江省教育书法协会的条件，入选作品视为作者申请加入浙江省教育书法协会的条件之一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1. 凡参加此次活动者，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规定。

2. 作品由各单位汇总后报送（汇总表见附件1），原则上经预选后择优上报。本科大学工会选送5件以上，本科学院工会选送4件以上，高职高专院校工会选送3件以上。中小学原则上由各市教育工会统一报送，每市不超过20件。每位作者限投稿1件作品。

3. 作品报送时间：即日起至2021年5月15日止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。

4. 投稿收件地址：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18号。
联系人：沈建锋，电话：0571-86739393，13625818839。

附件：投稿作品汇总表



附件：

“庆祝建党 100 周年·墨润之江”
第七届浙江省教职工书画展
投稿作品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作品名称	作品类别	联系电话